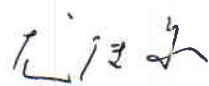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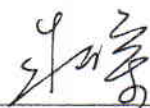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18年8月27日就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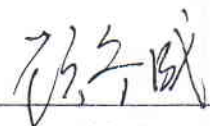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尤传永



朱嵘



顾宁成

2018年8月27日